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8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请郑敏君女士、朱晓飞女士、洪义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对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郑敏君女士、朱晓飞女士、洪义华先生的主要简历见附件。

洪义华先生曾任公司监事，现因工作调整聘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该期间其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

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因职务调整，公司原审计部负责人朱晓飞女士已辞去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聘请孙如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孙如国先生的主要简历见附件。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决定将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7家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合计1,002,097,454.70元分配给母公司。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，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12日

附件:

郑敏君女士、朱晓飞女士、洪义华先生、孙如国先生的近五年主要简历

郑敏君女士: 中国国籍, 1979年3月出生, 公共事业管理本科学历, 高级经济师, 具有丰富的企业文化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经验; 曾任公司综合部总经理、公司总经理助理,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。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;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, 非失信被执行人;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朱晓飞女士: 中国国籍, 1978年6月出生, 会计学本科学历, 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; 曾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、公司总经理助理,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。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;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, 非失信被执行人;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洪义华先生: 中国国籍, 1964年7月出生, 工商管理本科学历, 高级经济师, 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; 曾任公司监事,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全资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浙江伟星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。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;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, 非失信被执行人;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孙如国先生: 中国国籍, 1980年10月出生, 会计学本科学历, 中级会计师, 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; 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, 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;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, 非失信被执行人;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。